

**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，现就需提前认可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，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涉及的关联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将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审议该议案具体事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：李德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谢获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林青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